

涉洩警內部文件「黃絲」內鬼文員落網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警方內部文件曾多次被人放上網，被黃媒和仇警文宣斷章取義用來抹黑警隊，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主動介入調查，鎖定一名「內鬼」，並於本月12日拘捕一名派駐警察總部IT部門的男公務員，懷疑他過去一年多多次在一個網上討論區上載警方內部文件，涉嫌干犯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案罪，並已被政府停職。

創科局公僕被派駐警總

據悉，被捕男子姓謝（26歲），本身屬於創新及科技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公務員，於2018年被派駐灣仔警察總部，協助維護警方資訊系統，任職系統分析/程序編制主任。

據悉，過去一年，警方發現多次有內部文件被發布到網上討論區，雖不涉機密，但有關文件被別有用心的人大肆炒作，曲解及斷章取義用來造謠抹黑警隊。最近一次是本月初網上流傳一份相信是從電腦螢幕翻拍的照片，聲稱為警務處人事處發出的文件，而《蘋果日報》則引述文件指警

方上月修訂警員收受禮物指引，參與「踏浪者」及「松塔」行動人員可以「改善公眾利益」之名收受捐贈禮物，金額由過去上限不多於一萬元，放寬為「無上限」。

警方此前已去信《蘋果》表達不滿，表示本月6日回覆《蘋果日報》查詢時，已表明警隊沒有更改有關《程序手冊》的內容，但《蘋果日報》仍然罔顧事實，警方譴責《蘋果日報》以假消息抹黑警隊及煽動讀者仇警，並對此深表憤慨。

鑑於有人一而再、再而三地重施故伎，洩露警

方的內部文件，警方網罪科主動介入調查，並懷疑有人可能因工作之便接觸到有關文件，於是抽絲剝繭追查，鎖定一名在警總上班的文職人員，本月12日將他拘捕，並檢取手機、電腦等調查。

警方表示，嫌犯涉嫌自去年8月至今多次上載警方內部文件至一個網上討論區，涉案男子已獲准保釋候查，須於本月下旬向警方報到，同時已被停職等候進一步調查，並強調警隊非常重視人員操守，任何人員干犯違法行為，警方絕不容忍和姑息，定必嚴正處理。

許智峯粗暴攔截大公報記者老作被推跌 警批惡意指控居心叵測

「插水峯」自釀「車禍」兇記者屈警



攬炒派煽暴政棍、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，過去一年在黑暴前線屢扮「戲子」阻撓警方止暴，又涉大聲公襲警被控，上月阻差辦公被捕時玩「插水」老屈「警暴」，可謂劣跡斑斑。「身有屎」的許智峯近日做賊心虛，「老作」被人跟蹤，前晚在港島西區粗暴攔截大公報記者的採訪車，更貼近車輛纏擾記者，其間更聲稱被撞倒。他報警兼糾集攬炒派區議員和所謂街坊到場「兇」記者及包圍警員叫囂，更重施故伎玩「插水」詆譭被警員推跌，及抹黑警員放走私家車司機，他在做足3小時「大龍鳳」竟拒錄口供和送院驗傷，警方呼籲他與警方聯絡協助調查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前晚7時許，許智峯聲稱由立法會駕車回家時被跟蹤。他在堅尼地城山市街24號對開停車，落車質問一輛私家車的司機。當時，私家車上男司機及男乘客見其態度惡劣，故拒絕回應及開車準備離開。無戴口罩的許口水橫飛，聲稱私家車撞到他大腿，並阻止私家車離開及報警，其間手持手機拍攝車上兩人。

同一時間，許智峯「吹雞」糾眾搞事，多名攬炒派中西區區議員糾集所謂的街坊到場聲援許，包括攬炒派中西區區議員葉錦龍等人。

「無厘頭」要求警員拘捕記者

警員接報到場調查，證實私家車上兩人為大公報記者。警員遂告訴許智峯車上是記者，並將案列作交通意外有人受傷處理。許智峯得悉對方是記者後仍賴死不走，更企圖用身體攔住採訪車不讓離開，又「無厘頭」要求警員以遊蕩罪及開車撞人危險駕駛罪作出拘捕。警員未有理會許智峯，按照交通意外的正常程序處理。由於現場的許智峯的支持者兇神惡煞包圍採訪車，警方為安全起見，准許採訪車先行離開現場，自行到警署錄口供。

但許智峯繼續耍賴，企圖用身體擋住

採訪車去路，而一眾區議員和「街坊」也在附近叫囂，要求警方交代為何放走司機及交代司機身份，部分人更衝出馬路，場面一度非常混亂，警方出動大批警員到場擴大封鎖範圍。站在車頭的許智峯，不理警員勸喻，一名交通警遂上前拉他返回行人路，詎料許智峯又玩「插水」，扯住警員跌向行人路邊，以致兩人雙雙倒地。事後，許智峯指稱是該名警員推跌他。

拒送院錄口供 屈記者「國安人員」

由於許聲稱被私家車撞到大腿，但警方要求召救護車將他送院及錄口供，均被許拒絕。事實上，這宗「車禍」本身疑點重重，據葉錦龍的說法，稱許被私家車倒後鏡撞到，但倒後鏡撞到許的大腿令人匪夷所思。許智峯製造的所謂「被跟蹤」和「車禍」鬧劇，擾攘近3小時才結束。

有「黃媒」事後與許智峯「大合唱」大肆渲染記者為「國安人員」，更扭曲事實指稱警方豁免查驗後放行涉事司機，企圖抹黑警方及煽惑仇警情緒。警方昨日澄清，警員到場經調查確認涉事私家車司機及乘客均為記者，案件列作「交通意外有人受傷」，隨後要求私家車司機及乘客一同前往警署協助調查，



■許智峯站在車前賴死不走，又不斷用手機拍攝車內記者。點新聞視頻截圖

司機順利通過酒精呼氣測試，司機及乘客亦已錄取口供。

不過，警方指，報案人許智峯在現場拒絕錄取口供及到醫院驗傷，並呼籲對方盡快與警方聯絡及錄取口供，協助案件調查。警方並對有個別媒體就上述案件的報道失實，惡意指控警方豁免查驗後放行涉事司機，是居心叵測，令人遺憾。

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昨日發聲明，批評許智峯惡人先告狀，踐踏新聞自由（見另稿）。許智峯其後發出聲明，否認有用粗口辱罵、用力拍打車身，亦沒有試圖開車門拖司機出車，並聲稱有關指控「失實」，要求立即撤回及道歉，又稱將循法律途徑追究。

大文集團批評許智峯踐踏新聞自由

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昨日發表嚴正聲明，全文如下：

8月14日晚，大公報記者在香港堅尼地城附近採訪時，立法會議員許智峯和幾名身份不明人士突然包圍採訪車，粗言辱罵，咆哮着大力拍打車身，並欲強行打開車門，拉記者下車。記者在人身安全受到威脅的情況下，嘗試開車離開，但許智峯帶頭阻攔，並訛稱被撞倒，慫恿同夥繼續起哄圍攻，致使交通長時間癱瘓。記者報警求助後，在聽從警方指引前往警署接受調查時，許智峯仍然

無理取鬧，攔截採訪車，言行極為野蠻。在事件過程中，許智峯公然違反政府法例，明知故犯，不戴口罩；他身為公眾人物，疑神疑鬼，做賊心虛，以所謂被跟蹤為藉口，製造事端，對新聞記者瘋狂圍攻謾罵，糾集不明身份人士恐嚇威脅記者，破壞採訪車輛，還要倒打一耙惡人先告狀，所作所為嚴重踐踏了新聞自由，侵犯了記者人權和正常的採訪權益，暴露出一個攬炒分子的醜惡嘴臉。

本集團要求警方依法嚴肅處理，並保留法律追究的一切權利。

講撈新聞自由 身擋記者礙追訪

許智峯、黃之鋒等一班政棍，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，懷疑「身有屎」惶惶度日，經常聲稱被神秘人跟蹤，又擔心「國安」又擔心人身安全，以這類「戲碼」博取見報及保持「知名度」。其實，作為整天博出鏡的公眾人物，被傳媒視作明查暗訪的對象很正常。但奇怪的是，許智峯面對傳媒似親疏有別。他前日在得悉「跟蹤者」是記者後，仍大鬧現場及阻撓採訪車離開，顯然和他口中的撈「新聞自由」背道而馳。

曾歪曲事實誣警無手令搜壹傳媒

本月10日，「禍港四人幫」之首、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等高層，分別涉勾結外國勢力及串謀欺詐罪名被捕，警方持法庭手令搜查壹傳媒大樓，許智峯即「好熱心」，在網上公開表態，除不負責任抹黑警方無出示手令就搜查壹傳媒大樓，更指控警方嚴重踐踏新聞自由，結

果被警方公開嚴厲譴責他歪曲事實。

許智峯又借題發揮，口口聲聲稱「香港的新聞自由十分重要」、「我在此呼籲，大家一起守護新聞自由」、「必須好好守護新聞自由」、「捍衛新聞自由，捍衛第四權」等言論。過去一年，許智峯在黑暴現場，經常以記者作擋箭牌，借記者「過橋」指稱警方阻記者採訪，乘機挑撥是非、煽風點火製造混亂。

但是，當他自己成為追訪目標時，許智峯即以誠實的身體語言反映他口是心非，令人質疑他對「新聞自由」持雙重標準。網民「Chan Wai Ming」稱：「（許智峯）點解唔肯即場落口供或一齊去差館落口供？分明搞事搏（博）出位！」「Kaiwai Wong」表示：「而（哦）家响自稱所謂『民主派』議員，根本同黑社會無異。」「Raymond Lee」說：「佢自以為議員大晒可橫行响馬路攔截汽車！毒菌上晒腦。仲要屈人。」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仇栩欣案惹爭議 市民「一人一信」投訴何俊堯

東區裁判法院裁判官何俊堯近期裁判的涉修例風波案件引發爭議。被「黃絲手足」讚許為「好好人」的何俊堯，在上周裁定攬炒派東區區議員仇栩欣及助理襲警罪不成立時，稱警員證人「大話咁大話」及不合理對仇栩欣使用武力，有市民近日在網上發起「一人一信」向「投訴法官行為秘書處」投訴何俊堯

在判決時未能做到公正中立。另一邊廂，有「黃絲」網民則聲言會「打對台」，呼籲去信「表揚」何官。

指立場違中立 對警抱有敵意

有市民在網上公開其投訴信及附帶司法機構「投訴法官行為秘書處」、特首、政務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的電郵地址，呼籲市民去信投訴。信中指，何俊堯在仇栩欣

襲警案中的立場有違中立，對警方抱有敵意，將兩位警員的供詞認為「大話咁大話」，令人質疑其個人的職業操守和判決公正性。

撰信的市民還列舉何俊堯近期判決的案件，包括大學生王愷銘在警察總部外牆塗鴉諷刺警察，酒店餐飲接待員鍾嘉豪去年10月31日萬聖節晚上，在蘭桂坊附近向警方防線拋擲兩個麻包袋，去年11月中四男生

向灣灣已婚警察宿舍投汽油彈等，認為何俊堯多次發表帶有政治傾向性的言論，判決時未能做到公正中立，質疑他有其自身的政治判斷和仇警偏見。

促勿讓何官再審反修例案件

信中並提到，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曾發表聲明，指法官於公眾發表不必要政見會損害司法機構的獨立運作及公信力，並將郭偉健法官調離處理修例風波案件，投訴者要求秘書處建議司法機構不讓何再審理反修例案件，以示公正。

何俊堯前一周的另一宗裁決，涉及一名工程師去年11月2日藏有攻擊性武器等三罪。何俊堯在裁決時聲言警員證人的證供不可靠，裁定被告三罪俱不成立，到場撐被告的「手足」拍手慶祝。

不少「黃絲」網民對何官甚有好感，在網上稱讚何官「個樣好正氣」、「好好人」以及「同班紅官相反」云云。有人在得悉市民去信投訴何官後，在網上社交平台建議去信「唱好」何官，並提醒：「唔好講佢黃色，你講係黃，佢遲早無得做」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